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17 年 4 月 5–11 日，韩国仁川

标准委员会活动报告

议题 9.1

标准委主席起草¹

I. 引言

1. 本报告记录了标准委员会（标准委）2016年开展的各项活动，深入分析了标准委即将开展的工作，以及缔约方随之要开展的工作。可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²获取支持本信息文件的详细报告。

2. 对于标准委而言，2016年是最为忙碌的一年。12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获得通过，28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获得建议由标准委通过。标准委孜孜不倦地致力于履行其核心职责，即确保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技术合理、质量最优。标准委还参与实施对《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2016年植检委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调整，并针对今后工作，重新审议有关商品标准的新主题，以及促进缔约方获取植检处理方法的备选方案。

3. 标准委继续以缔约方、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和国际组织为主要依托，就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提供技术投入并提出看法，从而加强对《国际植保公约》业界

¹ 发布 01 版以纠正第 14、15 段出现的差错。

² 标准制定网页：<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所面临各项挑战的共同理解。借助缔约方对标准委成员履行自身义务所提供的支持，大量高质量的国际标准继续得以向前推进。

4. 本报告突出强调了标准委、专家起草小组成员以及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管理员在过去一年内为制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促进实现植检措施的国际间协调统一所提出的重要意见。仅在2016年，在《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的近100项主题中，有44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取得了重要进展，这需要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标准委、专家、缔约方、区域植保组织及其他组织等所有参与方提供大量意见。

5. 遗憾的是，由于资源限制，标准委已经增加的工作量并未获得相应的资金支持。相反，用于标准制定的资金在2017年被缩减，这可能影响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标准制定组关于《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中标准制定的工作计划的完成³。

6. 我要特别强调的是，没有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标准制定组的专业与奉献精神，标准委将难以开展工作。尽管面临着巨大的工作负荷与资源限制，标准委仍将继续努力实现植检委的期望，但是若没有标准制定组的全力投入和团队协作，这一切将无法实现。

II. 缔约方对标准制定活动的支持

7. 与之前数年的情况相同，2016年缔约方和国际组织继续支持与《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相关的活动。他们通过多种方式支持标准制定，包括主办或资助与标准制定相关的会议，或提供人员支持秘书处。

8. 在此特别感谢在2016年支持我们召开会议的国家，以及向秘书处提供人员支持的国家：

- 澳大利亚 – 主办并联合资助了制定《谷物国际运输国际植检措施标准》（2008-007）的专家工作组会议
- 加拿大 – 主办了森林检疫技术小组会议
- 牙买加 – 主办了诊断规程技术小组会议
- 日本 – 主办并联合资助了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会议
- 法国、新西兰、美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向秘书处提供了人员支持。

³ 《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2016年6月更新）

9. 我们非常重视这些贡献，期待着今后能持续这方面的工作，并在此感谢那些已经为2017年度作出此类安排的国家。

III. 标准委代表植检委通过的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以及标准委批准的规范说明

10. 标准委代表植检委在1月和8月通过了下列八份诊断规程：

- 1) 第2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诊断规程》）附件，第10号诊断规程：松材线虫（*Bursaphelenchus xylophilus*）（2004-016）
- 2) 第2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第11号诊断规程：美洲剑线虫（*Xiphinema americanum sensu lato*）（2004-025）
- 3) 第2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第12号诊断规程：植原体（2014-018）
- 4) 第2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第13号诊断规程：梨火疫病病菌（*Erwinia amylovora*）（2004-009）
- 5) 第2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第14号诊断规程：草莓黄单胞菌（*Xanthomonas fragariae*）（2004-012）
- 6) 第2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第15号诊断规程：柑桔速衰病毒（*Citrus tristeza virus*）（2004-21）
- 7) 第2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第16号诊断规程：斑潜蝇属（*Genus Liriomyza*）（2006-017）
- 8) 第2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第17号诊断规程：水稻干尖线虫（*Aphelenchoides besseyi*）、草莓芽线虫（*A. fragariae*）以及菊花叶芽线虫（*A. ritzemabosi*）（2006-025）

11. 标准委批准了下列规范说明，推动进行了一次专家征聘以及相关标准的起草工作：

- 1) 第64号规范说明：特定进口许可的使用(2008-006)
- 2) 第65号规范说明：授予非国家植保机构类实体执行植检行动的权力(2014-002)。

IV. 磋商

12. 标准委、专家起草小组、诊断规程技术小组以及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在2016年对本节所列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进行了审议与审查。

13. 下列八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在2016年提交首轮磋商：

- 1)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第5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1994-001）2016年修正案
- 2)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第6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国家监测系统》）（2009-004）的修订
- 3) 《关于使用温度处理作为植检措施的要求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2014-005）草案
- 4) 第2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中欧山松大小蠹（*Dendroctonus ponderosae*）诊断规程》（2006-019）草案
- 5) 第2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各类粒线虫（*Anguina* spp.）诊断规程》（2013-003）草案
- 6) 第2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栎树猝死病菌（*Phytophthora ramorum*）诊断规程》（2004-013）草案
- 7) 第2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松树脂溃疡病菌（*Fusarium circinatum*）诊断规程》（2006-021）草案
- 8) 第2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马铃薯斑纹病（*Candidatus Liberibacter solanacearum*）诊断规程》（2013-001）草案

14. 下列三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在2016年提交第二轮磋商：

- 1) 第20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输入国在输出国内查验货物合规性安排》（2005-003）草案
- 2) 《旧车辆、机器和设备的国际运输国际植检措施标准》（2006-004）草案
- 3) 《种子国际运输国际植检措施标准》（2006-003）草案

15. 下列两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在2016年提交第三轮磋商：

- 1) 《木材国际运输国际植检措施标准》（2009-029）草案
- 2) 《种植用植物相关生长介质的国际运输国际植检措施标准》（2005-004）草案

16. 在两次诊断规程通报期内⁴（2016年7月1日-8月15日以及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月30日），向缔约方通报了下列提交供通过的诊断规程草案：

2016年7月诊断规程通报期

- 1) 第2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水稻干尖线虫（*Aphelenchoides besseyi*）、草莓芽线虫（*A. fragariae*）以及菊花叶芽线虫（*A. ritzemabosi*）诊断规程》（2006-025）草案
- 2) 第2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柑桔速衰病毒（*Citrus tristeza virus*）诊断规程》（2004-21）草案
- 3) 第2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梨火疫病菌（*Erwinia amylovora*）诊断规程》（2004-009）草案
- 4) 第2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斑潜蝇属（Genus *Liriomyza*）诊断规程》（2006-017）草案
- 5) 第2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番茄斑萎病毒（*Tomato spotted wilt virus*）、凤仙花坏死斑病毒（*Impatiens necrotic spot virus*）以及西瓜银斑病毒（*Watermelon silver mottle virus*）诊断规程》（2004-019）草案
- 6) 第2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莓黄单胞菌（*Xanthomonas fragariae*）诊断规程》（2004-012）草案

2016年12月诊断规程通报期

- 1) 第2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各类粒线虫（*Anguina spp.*）诊断规程》（2013-003）草案
- 2) 第2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马铃薯斑纹病（*Candidatus Liberibacter solanacearum*）诊断规程》（2013-001）
- 3) 第2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中欧山松大小蠹（*Dendroctonus ponderosae*）诊断规程》（2006-019）草案
- 4) 第2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松树脂溃疡病菌（*Fusarium circinatum*）诊断规程》（2006-021）草案
- 5) 第2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石茅（*Sorghum halepense*）诊断规程》（2004-027）草案

⁴ 国际植检门户网站诊断规程通报期：<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draft-ispms/notification-period-dps/>

- 6) 第2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 《番茄斑萎病毒 (*Tomato spotted wilt virus*)、凤仙花坏死斑病毒 (*Impatiens necrotic spot virus*) 以及西瓜银斑病毒 (*Watermelon silver mottle virus*) 诊断规程》(2004-019) 草案
17. 2016年, 针对六份诊断规程草案召开了四次诊断规程草案专家磋商⁵。其中包括77名专家进行的审议, 以及对关于下列草案的22条评议意见的审查和回应:
- 1) 第2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 《桔小实蝇复合种 (*Bactrocera dorsalis complex*) 诊断规程》(2006-026)
 - 2) 第2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 《柑橘类黄龙病菌 (*Candidatus Liberibacter spp. on Citrus spp.*) 诊断规程》(2004-010)
 - 3) 第2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 《李象 (*Conotrachelus nenuphar*) 诊断规程》(2013-002)
 - 4) 第2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 《齿小蠹属(*Ips spp.*)诊断规程》(2006-020)
 - 5) 第2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 《(*Puccinia psidii* Winter) 诊断规程》(2006-018)
 - 6) 第2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 《木质部难养菌 (*Xylella fastidiosa*) 诊断规程》(2004-024)

V. 向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 (2017 年) 建议通过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18. 标准委在2016年11月会议期间并通过电子决策一致同意建议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 (2017年) 通过下列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同样见植检委第2017/03号文件及附件):
- 1) 《木材国际运输国际植检措施标准》(2006-029) 草案
 - 2) 《种植用植物相关生长介质的国际运输国际植检措施标准》(2005-004) 草案
 - 3) 《种子国际运输国际植检措施标准》(2009-003) 草案
 - 4) 《旧车辆、机器和设备的国际运输国际植检措施标准》(2006-004) 草案
 - 5) 第20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 《输入国在输出国内查验货物合规性安排》(2005-003) 草案

⁵ 国际植检门户网站诊断规程草案专家磋商: <https://www.ippc.int/en/expert-consultation-on-draft-diagnostic-protocols-ecdp/>

- 6) 第28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植检处理方法》）附件，植检处理方法草案：针对地中海实蝇（*Ceratitis capitata*）的橙子（*Citrus sinensis*）冷处理（2007-206A）
- 7) 第28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植检处理方法草案：针对地中海实蝇的柑桔（*Citrus reticulata* × *C. sinensis*）冷处理（2007-206B）
- 8) 第28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植检处理方法草案：针对地中海实蝇的柠檬（*Citrus limon*）冷处理（2007-206C）
- 9) 第28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植检处理方法草案：针对地中海实蝇的葡萄柚（*Citrus paradisi*）冷处理（2007-210）
- 10) 第28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植检处理方法草案：针对地中海实蝇的柑橘（*Citrus reticulata*）冷处理（2007-212）
- 11) 第28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植检处理方法草案：针对地中海实蝇的克里曼丁红橘（*Citrus clementina*）冷处理（2010-102）
- 12) 第28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植检处理方法草案：针对地中海实蝇的芒果（*Mangifera indica*）蒸汽热处理（2010-106）
- 13) 第28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植检处理方法草案：针对昆士兰实蝇（*Bactrocera tryoni*）的芒果蒸汽热处理（2010-107）
- 14) 第28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植检处理方法草案：采用高频加热进行木材热处理（2007-114）
- 15) 第28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植检处理方法草案：针对昆虫的去皮木材硫酰氟熏蒸（2007-101A）
- 16) 第28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植检处理方法草案：针对线虫与昆虫的去皮木材硫酰氟熏蒸（2007-101B）。

VI. 标准委员会

A. 商品标准的概念

19. 标准委在11月的会议期间按照植检委第十一届会议（2016年）的要求再次讨论了商品标准的概念，以重新审议响应2015年主题征集所提交的商品相关主题。
20. 标准委讨论了在何种程度上现行标准能够同等适用于所有提交的主体，例如，木材或木材产品等商品相关主题是否应根据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进行评估。标准委指出，由于下一次主题征集可能同时涵盖标准主题和实施材料主题，因此可能需要重新审议现行标准对商品主题的适用性。
21. 此外，标准委要求术语表技术小组审议与商品相关的一些术语表术语。

B.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新主题

22. 按照植检委第十一届会议的要求，标准委讨论了2015年主题征集期间提出的并在2016年再次提交的商品相关主题。下列三项主题被再次提交：

- 1) 商品植检措施（2015-002），由澳大利亚提交；
- 2) 采用系统方法管理与木材商品运输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2015-004），由加拿大提交；
- 3) 苹果的国际运输（2015-006），由欧洲及地中海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提交。

23. 标准委建议将前两项主题纳入《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见CPM 2017/17）。标准委未就建议将“苹果的国际运输”（2015-006）这一主题纳入《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达成共识。

C. 加强标准委与能力发展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24. 根据2015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强化工作评价”提出的建议⁶，标准委在2016年11月审议了2016年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磋商期间收集的可能存在的实施问题相关意见。森林检疫技术小组指出了《木材国际运输国际植检措施标准》（2006-29）草案的实施问题。标准委认为这些问题可以成为能力发展委员会或其继任者的宝贵信息，从而通过制定指导材料支持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实施。同样，标准委希望能力发展委员会指出的能够得益于协调统一的任何问题能够提交标准委。

VII. 《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内经标准委审议的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25. 在5月和11月的会议中，标准委共详细审议了10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⁷。因为还需就概念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所以并非所有草案都已可供磋商或提交植检委。

26. 在5月的会议中，标准委批准了可供首轮磋商的三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以及可供第三轮磋商的一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对于第5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1994-001）修正案草案，标准委同意将2015年和2016年修正案草案合并为一份文件提交磋商。

27. 标准委在会上一致认为《切花和叶片的国际运输国际植检措施标准》（2008-005）草案尚未准备好供首轮磋商，需要标准委小组开展进一步工作。

⁶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评价

⁷ 参阅《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了解各主题不同阶段：<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list-topics-ippc-standards/>

28. 在5月的会议中，标准委还认为应进一步探讨《用木材制作的木制产品和手工工艺品的国际运输国际植检措施标准》（2008-008）草案中包含的合规证书概念，并且标准委小组将就关于合规证书可行性的“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调查拟订一项提案。主席团在6月讨论了该问题，并要求标准委就在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采用合规证书编写一份概念文件，供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2017年）审议（见CPM 2017/18）。

29. 2016年11月，标准委再次审议了《切花和叶片的国际运输国际植检措施标准》（2008-005）草案，但并未批准进行磋商，而是要求标准委小组修订标准草案，并且鉴于已就该草案开展了大量工作，将提交2017年5月的标准委会议予以优先讨论。

30. 标准委在11月会议中向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2017年）建议通过五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A. 规范说明草案

31. 标准委通过电子决策审议了管理员对收到的成员磋商评议意见所做的回应，批准了两份规范说明草案：《授予非国家植保机构类主体执行植检行动的权力》（2014-002）以及《特定进口许可的使用》（2008-006）。

32. 标准委首次利用“网上评议系统”收集关于下列三份规范说明草案的标准委评议意见：《植检审计》（2015-003），《第12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证书）的重点修订》（2015-011），以及《第11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关于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定植成分可能性概念的补编指南》（2015-010）。管理员在考虑到收集的标准委评议意见的情况下对规范说明进行了修订，然而由于时间有限，这三份规范说明的磋商批准被延迟至标准委的电子决策进程。

B. 标准委七人工作组

33. 标准委七人工作组审议了2015年下列四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成员磋商期间提出的磋商意见：

- 1) 《种子国际运输国际植检措施标准》（2009-003）草案
- 2)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第15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的管理》）附件1（《已批准的木质包装材料处理方法》）和附件2（《标记及其应用》）的修订：纳入硫酰氟熏蒸植检处理方法以及修订高频加热部分（2006-010A和B）
- 3) 《旧车辆、机器和设备的国际运输国际植检措施标准》（2006-004）草案
- 4) 第20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输入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附件，《输入国在输出国内查验货物合规性的安排》（2005-003）草案

34. 标准委七人工作组批准了三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进入第二轮磋商。对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第15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的管理》）附件1（《已批准的木质包装材料处理方法》）和附件2（《标记及其应用》）的修订：纳入硫酰氟熏蒸植检处理方法以及修订高频加热部分（2006-010A和B），标准委七人工作组要求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再次评估草案，特别是硫酰氟熏蒸的功效，并在2017年5月向工作组进行汇报。

C. 电子决策概要

35. 为加快制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以及多份诊断规程与植检处理方法草案并就其他待定问题作出决策，标准委一直在采用电子决策方法（论坛和投票）。

36. 2016年，标准委进行了下列31次电子决策：

- 1) 建议植检委通过植检处理方法的11次决策
- 2) 批准诊断规程进入通报期的9次决策
- 3) 批准诊断规程供成员磋商的4次决策
- 4) 批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规范说明草案的2次决策
- 5) 批准诊断规程技术修订的1次决策
- 6) 批准技术小组对磋商意见的回应以及将一项植检处理方法从工作计划中去除的1次决策
- 7) 批准森林检疫技术小组专家的1次决策
- 8) 批准第5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说明文件的1次决策
- 9) 讨论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提案的1次决策。

今后的工作

37. 标准委意识到由于财政制约，用于标准制定的资金在2017年将会缩减。这可能对完成《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⁸中概述的标准制定工作计划产生影响，除非能够获得额外资金。

D. 技术小组与专家工作组

38. 标准委监督技术小组与专家工作组的工作。下文对这些工作做出概述。

⁸ 《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2016年6月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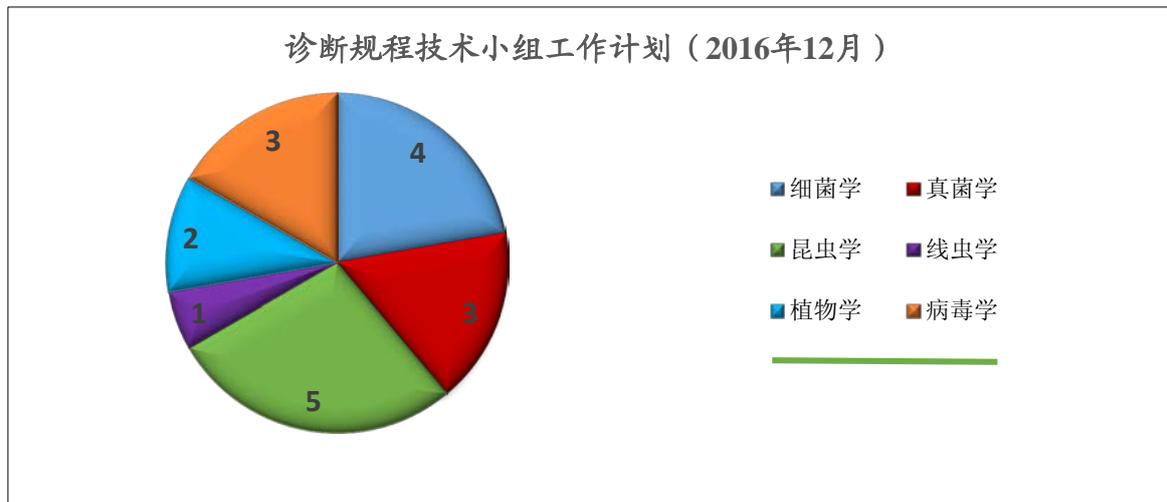
诊断规程技术小组

39. 诊断规程技术小组⁹由八名成员组成¹⁰，其工作计划包括六个学科内处于不同制定阶段的18份诊断规程草案（图1）。2016年，一份诊断规程在通报期内收到反对意见（《番茄斑萎病毒、凤仙花坏死斑病毒以及西瓜银斑病毒诊断规程》（2014-019））。《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中的所有诊断规程均已起草；但是一份诊断规程尚待经验证的实蝇幼体确认分子工具制定完成。诊断规程技术小组监督分布在各国的100多位作者开展工作¹¹，以确保诊断规程的质量和一致性。

40. 2016年，共有21份诊断规程草案取得进展。2017年，预计共有17份诊断规程草案将完成标准制定进程（图2）。

41. 诊断规程技术小组工作计划经过数次磋商（见上文第IV节“磋商”部分）及14次诊断规程技术小组电子论坛完成。

42. 2016年，诊断规程技术小组在6月举行了一次由牙买加主办的面对面会议，并召开了两次虚拟会议（3月和9月）。可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获取这些会议的报告¹²。



**图1.诊断规程技术小组工作计划内各学科下的诊断规程数量
（2016年12月6日更新）**

⁹ 诊断规程技术小组网页：<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expert-drafting-groups/technical-panels/technical-panel-diagnostic-protocols/>

¹⁰ 诊断规程技术小组成员名单：<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1560/>

¹¹ 国际植保公约诊断规程起草小组：<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2582/>

¹² 诊断规程技术小组会议报告：<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expert-drafting-groups/technical-panels/technical-panel-diagnostic-protocols/>



图2.诊断规程草案中期预报（2016年12月20日更新）

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

43. 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由十名成员组成¹³。其成员致力于并参与优质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以及植检处理方法的制定工作，以满足第28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小组成员还参与提供其他相关问题方面的建议，如可能影响有害生物对处理方法所作反应的因素（如有害生物种群或寄主品种）。

44. 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的工作计划包含12份植检处理方法草案和5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涉及对下列处理方法类型的要求：化学、熏蒸、辐照、气调、温度）¹⁴。所有植检处理方法草案均已起草；10份植检处理方法（其中5份收到正式的反意见）尚待关于不同区域的地中海实蝇种群对冷处理可能出现的不同反应的研究结果。该研究由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农业核技术联合司会同植检措施研究小组共同进行¹⁵。该研究小组科学家通过分析复杂的植检问题提供相关科学和技术信息，力求满足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和标准委提出的研究需求，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无需为此支付费用。研究结果明确显示没有证据支持不同地理区域的地中海实蝇种群之间在耐冷性方面存在巨大差异。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指出，制定处理程序的不同方法可能带来不同的处理效果，但这不构成不同种群对冷处理的反应存在差异的证据。由于此项研究，植检处理方法小组能够继续就针对此类实蝇的植检处理方法开展工作。

¹³ 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成员名单：<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1655/>

¹⁴ 《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list-topics-ippc-standards/>

¹⁵ 植检措施研究小组（以前称为“植检温度处理专家小组”）：<https://www.ippc.int/en/liasion/organizations/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phytosanitarytemperaturetreatmentsexpertgroup>.

45. 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向标准委提交了11份植检处理方法草案（7份关于地中海实蝇[*C. capitata*]; 3份关于木材处理方法; 1份关于[昆士兰实蝇*Bactrocera tryoni*]），以建议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2017年）通过，并提出将1份植检处理方法草案由工作计划中去除，因为该处理程序目前已包含于另一份草案当中。另有1份植检处理方法草案（针对桔小实蝇（*Bactrocera dorsalis*）的番木瓜（*Carica papaya*）蒸汽热处理（2009-109））仍然待定，因为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正在等待提交者的补充支持数据。

46. 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工作计划经数次磋商（见上文第IV节“磋商”部分）以及六次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电子论坛讨论完成。

47. 2016年，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在9月举行了一次由日本主办的面对面会议，并召开了四次虚拟会议（3月、7月、10月以及12月）。可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获取这些会议的报告¹⁶。

48.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计划在2017年征集植检处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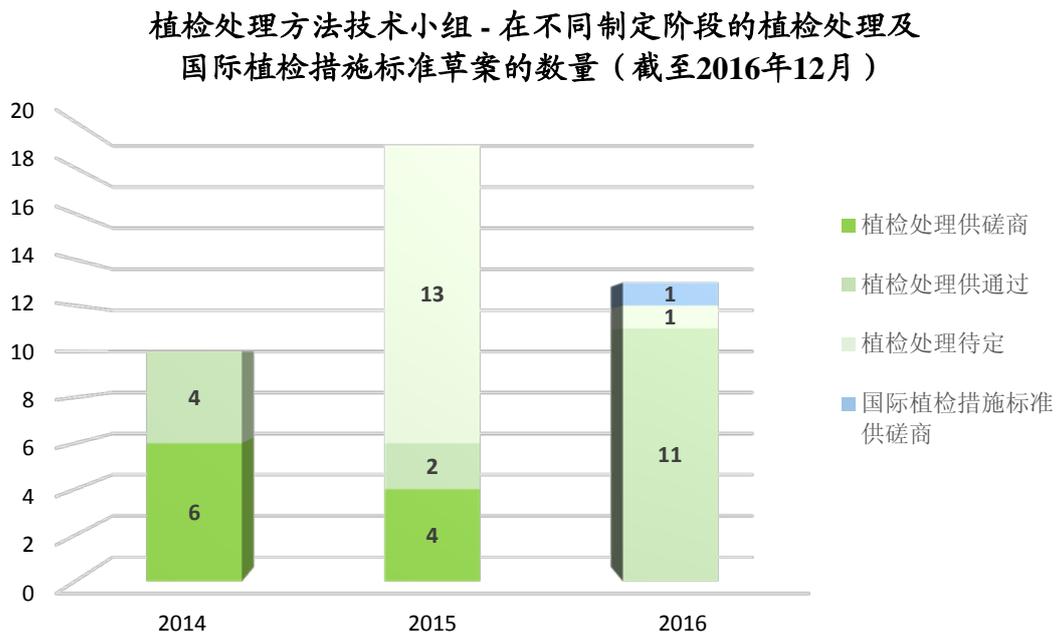


图3.植检处理方法草案（第28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以及关于采用处理方法作为植检措施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数量（2016年12月16日更新）

¹⁶ 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会议报告：<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expert-drafting-groups/technical-panels/technical-panel-phytosanitary-treatments/>

森林检疫技术小组

49. 森林检疫技术小组由八名成员组成¹⁷，就涉及木材有害生物、木质包装材料和树种的检疫问题相关技术事务开展工作。该小组还与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密切合作，制定与木质商品处理方法以及第15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处理方法相关的指南。森林检疫技术小组的主要职能为审查相关技术和科学信息，就制定、修正和修订与森林检疫相关的标准为标准委提供指导。森林检疫技术小组还会应标准委的要求，就针对树种或木材有害生物的植检处理方法草案评估提供意见。

50. 2016年，经过专家征聘，森林检疫技术小组甄选了四名新的成员。以往成员和新成员受邀参加了2016年6月在加拿大维多利亚举办的面对面会议，以确保平稳过渡。

51. 森林检疫技术小组的一名成员同时也是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主席¹⁸。该研究小组科学家通过分析复杂的植检问题提供相关科学和技术信息，力求满足森林检疫技术小组和标准委提出的研究需求，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无需为此支付费用。

52. 2016年，森林检疫技术小组通过两次虚拟会议（2月和9月）¹⁹和6月的面对面会议（加拿大，维多利亚）开展工作，就下列草案提供意见：

- 1) 第15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的处理标准》（2006-010）草案
- 2) 《木材国际运输国际植检措施标准》（2006-029）草案，重点关注可能存在的实施问题
- 3) 《用木材制作的木制产品和手工艺品的国际运输国际植检措施标准》（2008-008）草案。

实蝇非疫区和系统方法技术小组（实蝇技术小组）

53. 实蝇技术小组在2016年未召开会议，但是在2015年提议重组整套实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目前尚待植检委作出决定（见CPM2017/19）。

54. 重组工作预期将提高不同标准之间的一致性，必要时允许进行少量技术更新。预计上述标准的重组工作最晚应在2018年完成。

¹⁷ 森林检疫技术小组成员：<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1191/>

¹⁸ 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网站：

<https://www.ippc.int/en/liason/organizations/internationalforestryquarantineresearchgroup/>

¹⁹ 森林检疫技术小组会议报告：<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expert-drafting-groups/technical-panels/technical-panel-forest-quarantine/>

植物检疫术语表技术小组（术语表技术小组）

55. 术语表技术小组由八名专家组成²⁰，他们掌握植检系统知识并共同代表粮农组织的全部工作语言。

56. 术语表技术小组于2016年12月在罗马召开了一次由粮农组织主办的面对面会议，会上审议了关于《术语表2016年修正案》草案的磋商意见，并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同时还审议了关于两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意见，内容涉及术语的使用、一致性和可能影响标准草案的翻译问题。术语表技术小组讨论了10条术语表术语，并继续就关于一致性的一般性建议开展工作，其中包含《国际植保公约文体指南》²¹中协助标准起草的术语表。术语表技术小组与电子植检证书指导小组的一位受邀代表就“商品类”术语与电子植检证书产品描述展开了深入讨论。最后，术语表技术小组启动了术语工作原则正式化进程。

57. 目前，术语表技术小组工作计划中包括24条术语。

制定《谷物国际运输国际植检措施标准》（2008-007）草案的专家工作组

58. 制定《谷物国际运输国际植检措施标准》（2008-007）²²的专家工作组会议于2016年9月在澳大利亚墨尔本召开。植检专家和谷物贸易行业代表参与了会议。

59. 谷物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制定由植检委第三届会议（2008年）加入《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在之后数年，多个专家会议对此主题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包括2013年11月标准委会议期间专家就战略问题提出的意见。

60. 专家工作组讨论了对于制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至关重要的所有涉及谷物国际运输的主要问题。预期该标准的制定能够有助于制定关于谷物国际运输的统一植检措施。

61. 由于专家工作组会议的时间有限，该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未能完成，专家工作组成员通过电子论坛继续就其开展工作。预期该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将在2017年5月提交标准委讨论，并有望获批在2017年7月开始磋商。经过数年的前期讨论，这将成为该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制定过程中的重要步骤。

²⁰ 术语表技术小组成员名单：<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069/>

²¹ 国际植保公约文体指南：https://www.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en/2016/02/IPPCStyleGuide_2016-02-11_vwpAclH.pdf

²² https://www.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en/2016/12/Report_EWG_Grains_2016_Sept_2016-12-21.pdf

今后的工作

62. 标准制定领域的今后工作重点包括一个或两个专家工作组的会议（取决于信托资金捐款），以及诊断规程技术小组、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和术语表技术小组的面对面会议。目前用于2017年5月标准委全会的资金（差旅和会议口译）已被缩减，因此正在考虑仅由七人工作组成员代表整个标准委审议并批准规范说明草案，以及批准可供磋商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63. 提请植检委：

- 1) 注意到标准委员会 2016 年活动报告。